

【請勿使用傳真機傳真繳費單，以免無法使用條碼繳費】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繳費單/請款憑證 保戶名稱：[REDACTED]

全行代理收據 貨：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聯行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國泰世華仁愛 銷帳號碼	便利商店專用區	統一全家 OK 萊爾富 農業金庫(農漁會)	代收機構留存
	(1) *6714001497[REDACTED]*	銷帳號碼	*041116178*	
	第一銀行仁和 銷帳號碼	應繳金額	*671400149773[REDACTED]*	
	(3) *000001892*	應繳金額	*04111Y000001892*	
	銀行繳費：請輸入(1)+(3)或(2)+(3)			

認證欄 ※ 信用卡網路繳費 1.上網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 2.點選線上繳費 3.產生銷帳號碼，連結信用卡系統  
 ※ ATM轉帳繳費 (國泰世華) 1.銀行代號013；2.帳號：6714-0014-97[REDACTED] 3.金額：1,892(須自行負擔手續費15元)  
 ※ ATM轉帳繳費 (第一銀行) 1.銀行代號007；2.帳號：2400-0014-97[REDACTED] 3.金額：1,892(須自行負擔手續費15元)

- 煩請保戶於 104年11月16日晚上 12 時前持繳款單至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超商完成繳費；逾繳費期限未繳交者則該繳款單無效。
- 受託機構僅負責代收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本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亦不得就商品進行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項，如有需要請直接洽本公司。
- 受委託機構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之憑證上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如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者，本公司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
- 若非採上述方式繳費者，應於生效日前提供繳款證明通知本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繳款人收執聯

要保人： [REDACTED]

保險費繳款單繳款明細如下：

序	險別	保單號碼/交易序號	被保險人	生效日	車牌號碼	保費
1	車險	1509990052[REDACTED]	[REDACTED]	2015-11-16	[REDACTED]	520.0
2	車險	1509990033[REDACTED]	[REDACTED]	2015-11-16	[REDACTED]	658.0
3	車險	1509990014[REDACTED]	[REDACTED]	2015-11-16	[REDACTED]	714.0
合計 3 件		金額\$ 1,892				

代收機構收訖戳記

- 查詢保險繳費狀況；請上公司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 查詢；本公司將在繳交日後3個工作日內交送本公司開發之憑據，如在繳交日起 7-10工作日後仍未收到本公司開發之憑據，請來電保戶服務中心0800-036-599按「2」洽詢。保費繳交後在未收到本公司開發之憑據前，請保留繳費收據。
- 要保人聲明：  
本人已充分知悉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之事項，並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本繳款單亦可做為法人請款之憑證。